



第六项议程

## 审议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 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 提交的若干年度报告

### 文件的目的是

请理事会注意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在年度审议下提交的资料，并就关键问题和优先事项提供指导，以便帮助成员国在工作中遵守、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见决定草案：第 138 段)。

**相关的战略目标：**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标准、基本原则和权利。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成果目标 2：国际劳工标准和权威有效的监督。

**政策影响：**有待理事会给予指导。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有待理事会的指导和决定。

**作者单位：**国际劳工标准司(NORMES)。

**相关文件：**无。

**注：**本报告中的资料概述了为 2019 年度审议提交给劳工局的政府报告、国家基线和由国家和国际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提交的评论中所载的陈述。劳工局并未核实所收到的资料的准确性，仅原文照发。

## 目 录

	页次
执行概要.....	v
I.  导言：2019 年度审议的背景.....	1
II.  2019 年度审议工作中四项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发展和趋势.....	2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2
1.  批准情况.....	2
2.  修改立法.....	5
3.  促进活动.....	5
4.  挑战.....	6
5.  技术援助请求.....	6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	6
B.I.  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	6
1.  批准情况.....	6
2.  促进活动.....	9
3.  挑战.....	9
4.  技术援助请求.....	9
B.II.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9
1.  批准情况.....	9
2.  相关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立法和司法判决.....	11
3.  信息和数据收集.....	15
4.  预防/监测、执行和处罚机制.....	16
5.  受害者的认定、释放、保护、恢复和康复，以及获得补救.....	17
6.  推进这一原则和权利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举措及取得的进展.....	17
7.  挑战.....	18
8.  技术援助请求.....	21
C.  切实废除童工劳动.....	21
1.  批准情况.....	21
2.  促进活动.....	22
3.  政策和法律发展.....	23
4.  推动这一原则和权利方面的新举措和取得的进展.....	23
5.  挑战.....	23
6.  技术援助请求.....	23
D.  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	23
1.  批准情况.....	23
2.  促进活动.....	26

3. 政策和法律发展 .....	26
4. 挑战 .....	26
5. 技术援助请求 .....	26
III. 结论.....	26
决定草案.....	27
附录：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参与年度审议的报告国名单.....	29

## 执行概要

本文件概述了尚未批准相关基本公约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议定书)的国家中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方面的发展和趋势。<sup>1</sup>

劳工局在根据 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的年度审议中,将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从各国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收到的所有最新报告和资料纳入其中,这一报告期考虑到了编写理事会文件的时间表。对于因迟交而未能在 2018 年度审议中纳入考虑的成员国报告,以及未提供最新资料的成员国报告,本年度审议对这类报告也给予了考虑。

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43 个成员国(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科特迪瓦、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拉脱维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批准了议定书(比上一次多 16 个),从而使余下 144 个成员国继续有义务在年度审议框架下提交报告。在本次审议中,议定书的报告率为 30%。令人欣慰的是,有 25 个成员国(占报告国的 58%)表示打算批准议定书。

一些国家根据议定书提交了报告,但没有更新与其他基本公约有关的资料。

许多国家表示或确认打算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公约。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已登记了涉及这些文书的六份新的批准书(越南(第 98 号公约)、瓦努阿图(第 138 号公约)以及厄立特里亚、马绍尔群岛、帕劳和图瓦卢(第 182 号公约))。不算议定书,距离实现普遍批准所有基本公约的目标还需要 41 个成员国的 117 份批准书。

各国政府的大多数报告都提供了大量资料,说明它们的意向、面临的挑战以及为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所采取的行动。就议定书而言尤其如此,要求各国政府填写一份详细的报告表(不像答复关于其他原则的简化报告那样)。这些关于挑战、举措和通过宣传活动、劳工法改革、三方对话和国际合作以及技术援助请求等所做努力的资料,丰富了国家和国际两级关于如何更好地在促进和实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所载原则和权利方面取得进展的对话。

连续第三年,成员国可选择使用电子问卷工具在线提交报告。该工具的目的是方便成员国提交报告,并能够汇编收到的答复作进一步的分析。在总共 45 个提交报

<sup>1</sup> 附录中列出了提交报告的和尚未批准的相应基本公约的清单。

告的国家中(2018 年为 69 个), 80%的国家选择在线提交报告(2017 年为 61%, 2018 年为 77%)。

虽然已采取了若干步骤满足提交报告的国家根据年度审议提出的尚未满足的技术援助请求, 但鉴于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通过的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第二个周期性讨论的决议, 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争取普遍批准所有基本公约。此外, 国际劳工组织与国际雇主组织和国际工会联合会合作发起的呼吁批准议定书终止现代奴隶制的“为自由批约 50”运动, 以及为纪念劳工组织成立一百周年而开展的批约运动等努力, 均已展现出重大成果, 应继续进行下去。

## I. 导言：2019 年度审议的背景

1. 年度审议进程为报告国的三方对话提供了机会，还可以引导国际劳工组织向这些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进而更充分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自《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通过以来，这一进程非常重要，因为它为各国政府及其社会伙伴提供了一个关键机会，以确定采取适当步骤，有效和持续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人口贩运。
2. 从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本报告所述期结束，又有 16 个国家批准了议定书(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科特迪瓦、德国、爱尔兰、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新西兰、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里南、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使批准国总数达到 43 个，并登记了 6 个新批准基本公约的国家(越南(第 98 号公约)、瓦努阿图(第 138 号公约)、厄立特里亚、马绍尔群岛、帕劳和图瓦卢(第 182 号公约))。
3. 获得这些新的批准后，1999 年《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仍然是获批准最多的基本公约，只差一项批准书即可实现普遍批准。紧随其后的是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1951 年《同酬公约》(第 100 号)和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依然是获得批准最少的基本公约。
4. 2019 年，即连续第三年，成员国可选择使用电子问卷工具在线报告。对于那些喜欢继续使用纸质表格的人，同时也提供了 pdf 格式的报告表格。该工具的目的是方便成员国提交报告，并能够汇编收到的答复，以便进一步分析。今年，80%的成员国选择在线提交报告(2017 年为 61%，2018 年为 77%)。然而，收到的报告数量有所减少：2019 年为 45 份，而 2018 年为 69 份。此外，一些成员国开始填写电子问卷，但未提交完成的报告。
5. 2019 年 8 月，曾致函有关政府要求提供报告并宣布可以在线报告，随后逐一向这些政府通报了用户名和密码。在线报告工具包括关于议定书所涉主题的详细报告表(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的报告表的下半部分)和前几年已为其确定基线的国家使用的简化报告(包括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自由、童工、平等和非歧视以及强迫劳动)。
6. 与往年一样，网上问卷要求提供有关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的信息，并能够插入(或附上)各组织的答复和评论。在线报告工具还具有将报告草稿分发给社会伙伴的必要功能 — 答复者能够(在提交之前)以 pdf 格式或 Excel 格式导出填写好的问卷以供分发。还向国际雇主组织和国际工会联合会发送了一封载有登录信息的信函。此外，还提供指示，使任何希望填写空白电子问卷的工人组织或

雇主组织都可以索取各自的登录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0 个雇主组织和 11 个工人组织对政府的报告发表了评论。在 5 个案例中(保加利亚、希腊、日本、葡萄牙和新西兰)，劳工局直接收到雇主组织和/或工人组织发来的资料。

7. 在线报告系统继续带来某些挑战和机遇。一些国家政府提供了积极反馈，表示赞赏能够在线直接提交报告；该系统使用方便，比以前更明确地列明它们的具体报告义务。一些国家的政府在网上也以书面方式递交了报告。个别国家表示，不打算使用在线工具，但没有作出解释。遇到的困难之一是，发给各国政府的信函是按照官方会议、文件和关系司电子通信所用的分发清单发送的。对大多数国家来说，这是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根据成员国的礼宾指示提供的通用电子邮件地址。然而，在一些情况下，登录信息并没有传送给负责跟踪年度报告的一名或数名官员，因此不得不重新转发。提出了若干项请求，要求为今后的任何在线报告使用不同的电子邮件地址，并要求转抄代表团。不少国家政府报告了登录和浏览在线报告系统的技术困难，并得到了必要的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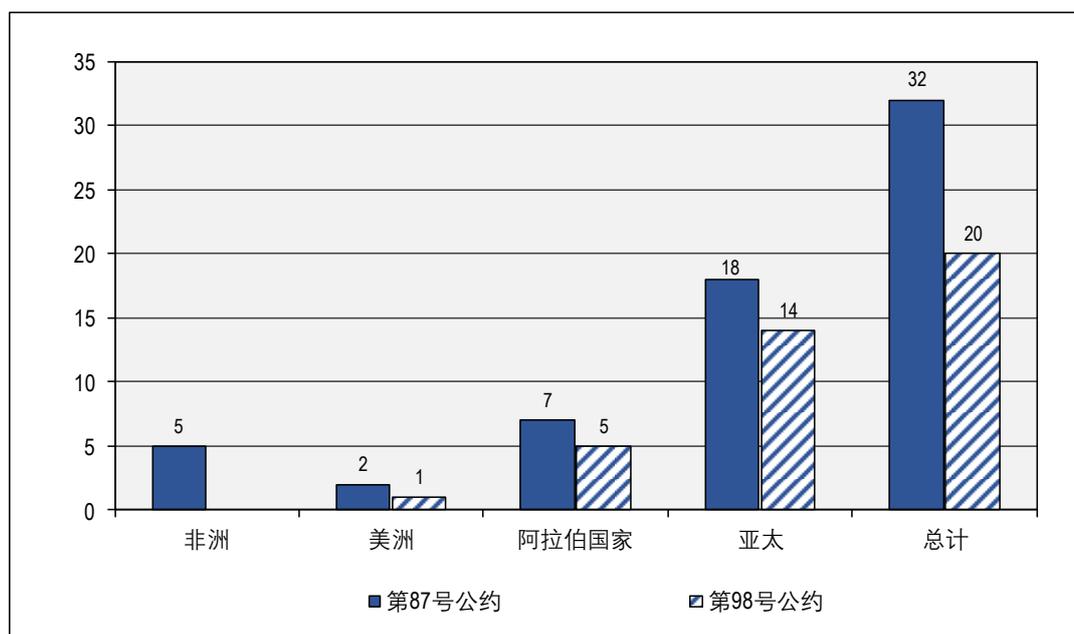
## **II. 2019 年度审议工作中四项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发展和趋势**

###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 **1. 批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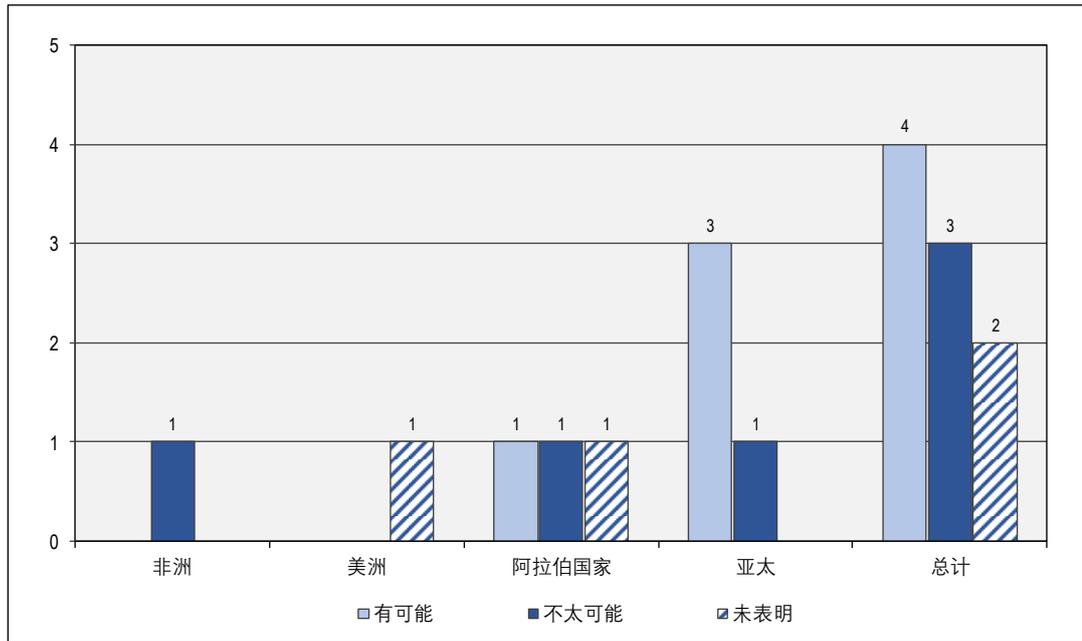
8. 虽然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仍然是基本公约中批准最少的，但欧洲所有国家都批准了这两项公约。
9. 共有 32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另有 20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第 98 号公约(见图 1)。越南于 2019 年 7 月批准了第 98 号公约。

图 1.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和/或第 98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  
(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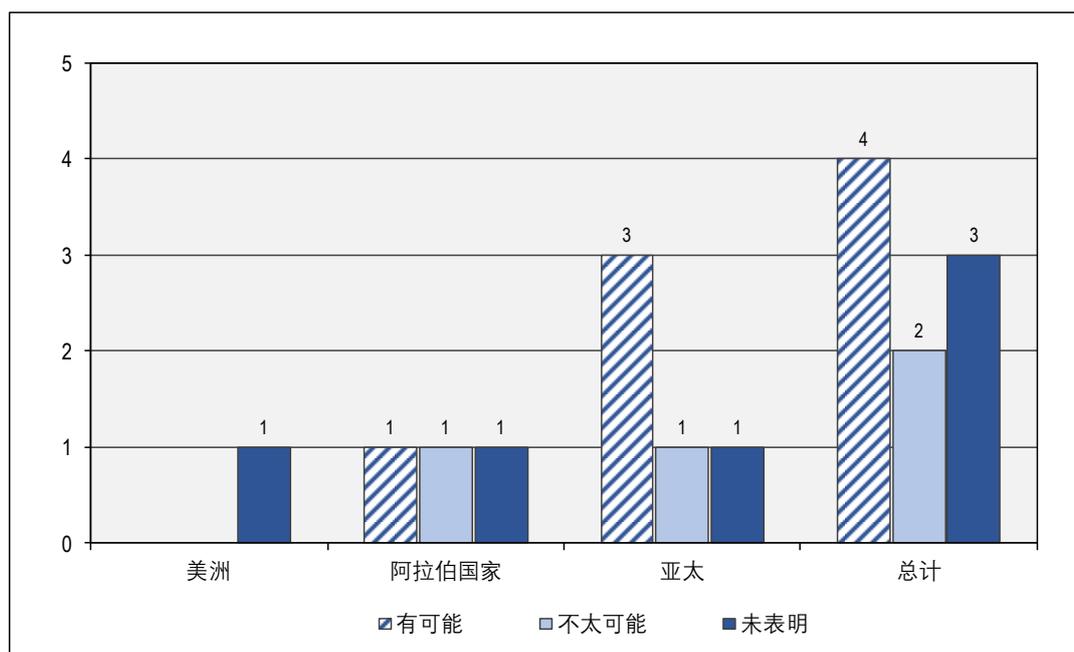
10. 在区域一级，亚洲及太平洋提交报告的国家中既没有批准第 87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98 号公约的数目最多，其次是阿拉伯国家。美洲有两个成员国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另一个尚未批准第 98 号公约。5 个非洲国家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
11. 在非洲，几内亚比绍、肯尼亚、摩洛哥、南苏丹和苏丹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
12. 在美洲，巴西批准了第 98 号公约，但没有批准第 87 号公约，而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没有批准这两个公约中的任何一个。
13. 在阿拉伯国家中，巴林、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既没有批准第 87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98 号公约。约旦和黎巴嫩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
14. 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阿富汗、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库克群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帕劳、泰国、汤加和图瓦卢既没有批准第 87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98 号公约。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新加坡和越南尚未批准第 87 号公约，缅甸尚未批准第 98 号公约。
15. 第 87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31%，而 2018 年为 47%。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0 个成员国(巴林、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新西兰、阿曼、卡塔尔、大韩民国、泰国和美国)就第 87 号公约提交了报告。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曼、大韩民国和泰国报告说，有可能批准第 87 号公约，而巴林、中国、摩洛哥和新西兰则表示不太可能批准。卡塔尔和美国没有表明它们批准该公约的意向(见图 2)。

图 2. 按区域分列有无意向批准第 87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



17. 新西兰政府维持其先前就第 87 号公约所表明立场，理由是新西兰的立法(仅规定基于集体谈判和健康和安全理由的罢工行动为合法)与劳工组织监督机构之间不一致，根据后者的规定，出于同情的罢工和就社会和经济政策事项举行的罢工应属于合法，并应免受处罚。新西兰工商会重申，出于同样的理由，它不支持批准公约，并反对劳工组织监督机构将一般罢工权纳入公约。然而，新西兰工会理事会认为，政府似乎采取了反对批准第 87 号公约的固定立场，而现有的雇佣关系框架并不构成批准该公约的障碍，而且是维护现有结社自由权利的重要步骤。
18. 第 98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45%，而 2018 年为 48%。9 个国家报告了该公约的情况(巴林、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曼、卡塔尔、缅甸、大韩民国、泰国和美国)。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曼、大韩民国和泰国表示，有可能批准第 98 号公约。巴林和中国报告说，批准的可能性不大。卡塔尔、缅甸和美国没有表明它们批准该公约的意向(见图 3)。

图 3. 按区域分列有无意向批准第 98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



## 2. 修改立法

20. 不同政府报告了下列领域中的各种变化：政策举措(中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法进展(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泰国和美国)；劳动监察和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新西兰)；和司法裁决(大韩民国和美国)。

21. 在中国，2018 年 3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全总)提议颁布集体协商法。2019 年 7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的行动计划(2019-21 年)》。

## 3. 促进活动

22. 开展了不同的宣传活动和实施了各种举措，包括：开展研究(大韩民国)；汇编和传播信息和数据(新西兰和美国)；提供培训(中国、泰国和美国)；举办提高认识讲习班和活动(中国、阿曼、大韩民国和泰国)。

23. 据中国政府介绍，采取了三方行动促进基层集体协商。自 2018 年 9 月以来，与劳工组织开展了联合活动，并于 2019 年 5 月与劳工组织举办了研讨会。中华全国总工会采取措施，促进集体协商领域的专业人士参与。

24. 美国政府在截至 2018 年的报告中表示，2018 年 6 月，联邦劳动关系委员会(劳动关系委员会)进行了一次基本法培训，介绍了《联邦服务业劳资关系规约》下的工会和管理方权利和责任。它涵盖了劳动关系委员会的组织、就不公平劳动行为提起指控、基于受保护活动的干预和歧视以及工会的公平代表义务等主题。此外，最近研

究生助教加入工会的人数有所增加，且经过快餐行业多年的组织努力，该国于 2018 年 4 月成立了第一个正式获承认的工会。拼车服务和从事平台/零工经济的工人受到了特别关注。

#### 4. 挑战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报告的成员国提到了以下挑战：(i) 缺乏政府能力(巴林)；(ii) 缺乏工会能力(新西兰)；(iii) 缺乏公众认识(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新西兰)；(iv) 缺乏信息和数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v) 社会和经济状况(大韩民国)；和(vi) 普遍的就业实践(新西兰)。美国政府补充说，目前辩论的问题包括与“零工经济”工人人数日益增加有关的问题、工作权立法、联合就业、工作场所自动化，以及员工和独立承包商的地位，立法者继续考虑如何修改劳动法和就业法，以适应日益增长的按需劳动力。

#### 5. 技术援助请求

26. 在以下方面提出了技术援助请求：(i) 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评估查明的困难及其对实现这一原则的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缅甸)；(ii) 提高认识、普及法律知识和宣传(阿曼)；(iii) 各国和各区域交流经验(泰国)；(iv) 改革劳动法和其他相关的立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v) 政府主管机构的能力建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曼)；(vi) 加强雇主组织的能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曼)；(vii) 加强工人组织的能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viii) 加强三方社会对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曼)。

###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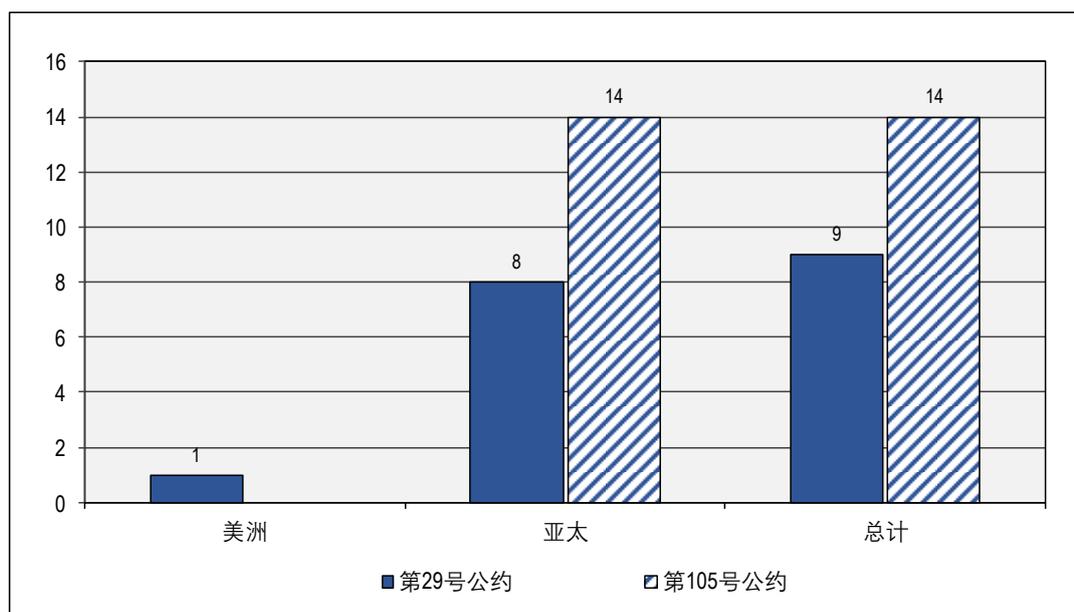
#### B.I. 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

##### 1. 批准情况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未登记有第 29 号公约和第 105 号公约新的批准书。所有非洲国家、阿拉伯国家和欧洲国家都批准了这两项公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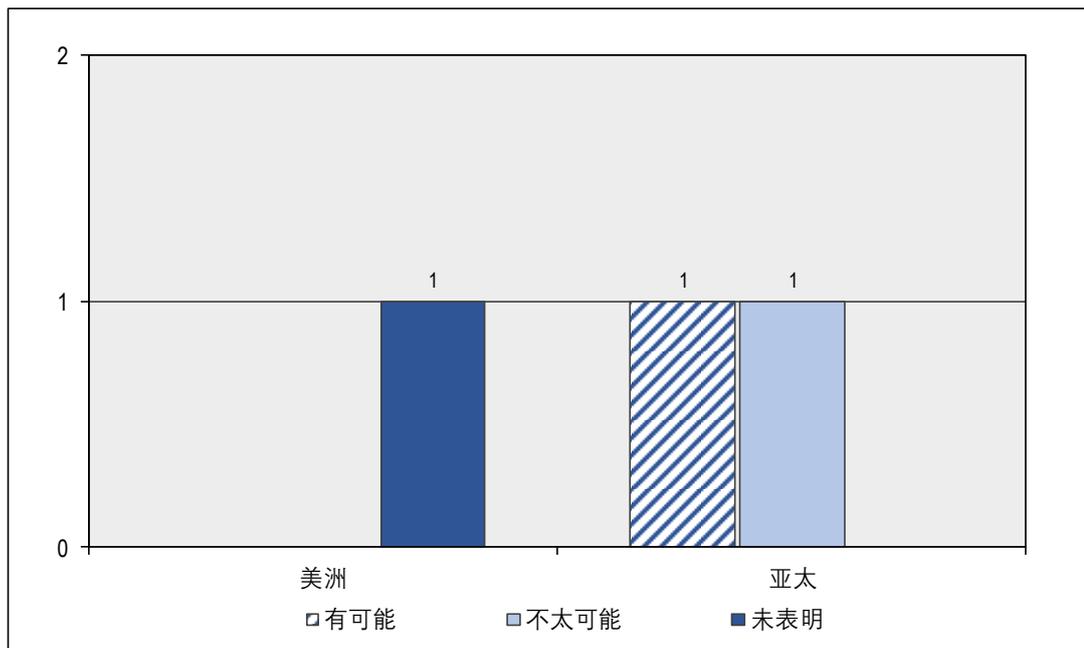
28. 9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29 号公约，14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105 号公约(包括已退出该公约的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在区域一级，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提交报告的国家中尚未批准这两项公约的国家数目最多(见图 4)。

**图 4.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第 29 号公约和/或第 105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  
(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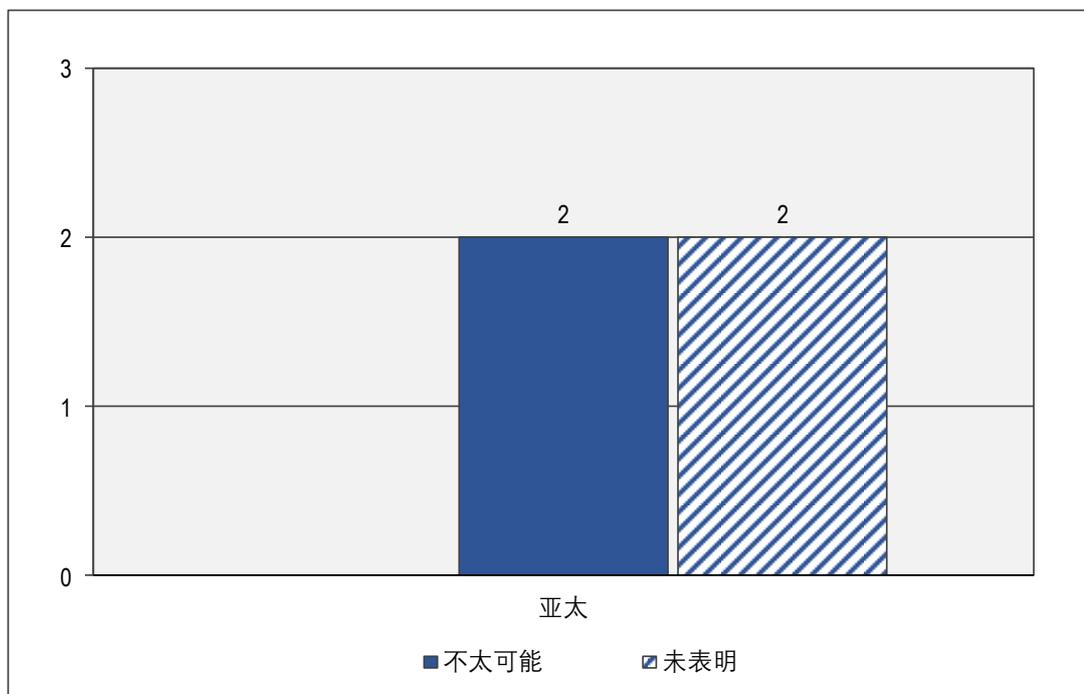
- 29.** 美国是美洲唯一没有批准第 29 号公约的成员国。
- 30.** 在亚洲及太平洋，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大韩民国、马绍尔群岛、帕劳、汤加和图瓦卢既没有批准第 29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105 号公约。阿富汗没有批准第 29 号公约，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东帝汶和越南没有批准第 105 号公约。第 105 号公约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没有生效(见上文第 28 段)。
-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 2018 年一样，第 29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33%，有三个成员国提交了报告。一个成员国(大韩民国)表示打算批准第 29 号公约，而另一个成员国(中国)则表示不太可能批准。美国表示，关于国际劳工标准的三方咨询小组将继续审议批准选定的劳工组织公约的法律可行性，其中包括第 29 号公约(见图 5)。

图 5. 按区域分列有无意向批准第 29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



32. 第 105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29%，而 2018 年为 36%，亚洲及太平洋有 4 个成员国提交了报告。两个成员国(中国和大韩民国)表示不太可能批准该文书。余下两个成员国(日本和缅甸)没有表明它们批准该公约的意向(见图 3)。日本工会联合会再次指出，日本在批准第 105 号公约方面完全缺乏进展。

图 6. 按区域分列有无意向批准第 105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



## 2. 促进活动

33. 一些国家强调，它们通过提高认识运动、能力建设活动和培训(中国、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国)、研究(大韩民国和美国)和数据汇编(美国)开展了宣传活动。中国政府提到教育部、司法部、律师协会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面向外地务工人员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免费法律服务的联合行动，惠及 111 万多人。美国政府告知，国家司法研究所继续资助关于人口贩运的研究，国土安全部科学技术局也通过一些研究项目支持人口贩运研究。

## 3. 挑战

34. 大韩民国政府强调，不利的社会经济条件是实现该原则和权利的障碍。据中国政府称，特殊具体困难涉及平台经济和其他形式的灵活就业，它们正变得越来越普遍。

## 4. 技术援助请求

35. 各国政府强调需要劳工组织在下列领域提供技术援助：(i) 各国之间交流经验(日本)；<sup>2</sup> (ii) 加强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能力(中国)和 (iii) 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评估找出的困难及其对贯彻该原则的影响(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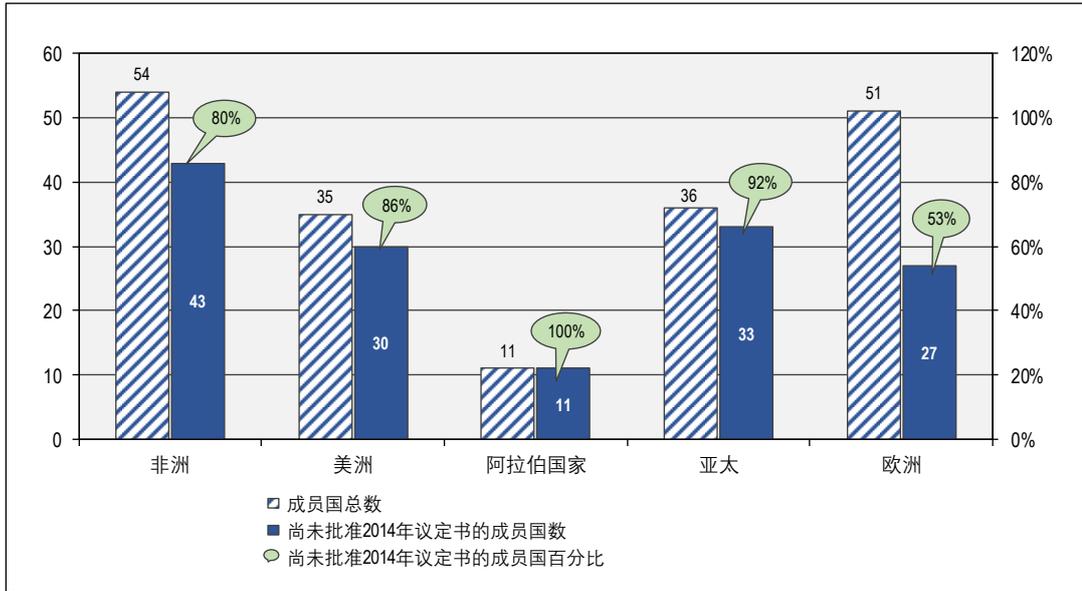
## B.II.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

### 1. 批准情况

36. 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已有 43 个国家批准了该议定书，占劳工组织成员国的 23%。其中欧洲国家占 55%，非洲占 26%，美洲占 12%，亚洲及太平洋占 7%。阿拉伯国家中尚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批准该议定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6 个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科特迪瓦、德国、爱尔兰、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新西兰、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里南、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批准了议定书。图 7 按区域提供了尚未批准议定书的成员国的数目和百分比概览。因此，144 个成员国尚未批准该议定书，其中 9 个国家仍需批准第 29 号公约。

<sup>2</sup> 2018 年，劳工局分别就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的立法框架和范围向日本和大韩民国提供了技术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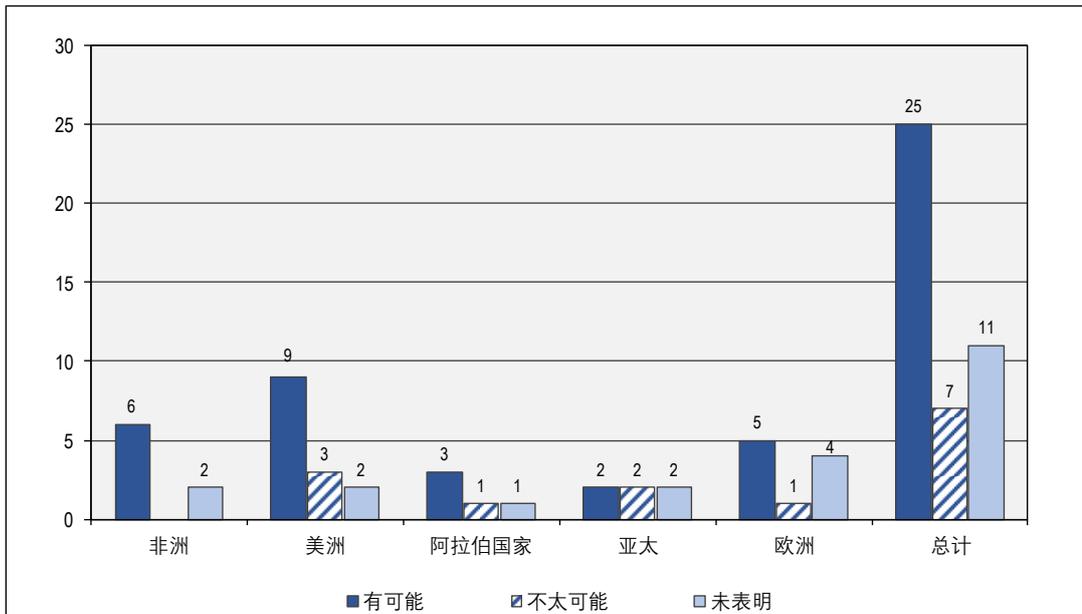
图 7.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2014 年议定书》的成员国数目和百分比 (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37. 附录 C 部分提供了各区域尚未批准议定书的成员国名单。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43 个成员国报告了议定书的情况(占 30%，2017 年为 36%，2018 年为 43%)。附录 D 部分载有这些成员国的名单。共有 25 个成员国(占报告国家的 58%)表示打算批准该文书。7 个成员国表示，不太可能很快批准议定书。其余 11 个成员国没有表明它们批准议定书的意向(见图 8)。在报告的国家中，美洲有 14 个；欧洲，10 个；非洲，8 个；亚洲及太平洋，6 个；阿拉伯国家，5 个。

图 8. 按区域分列是否有意向批准《2014 年议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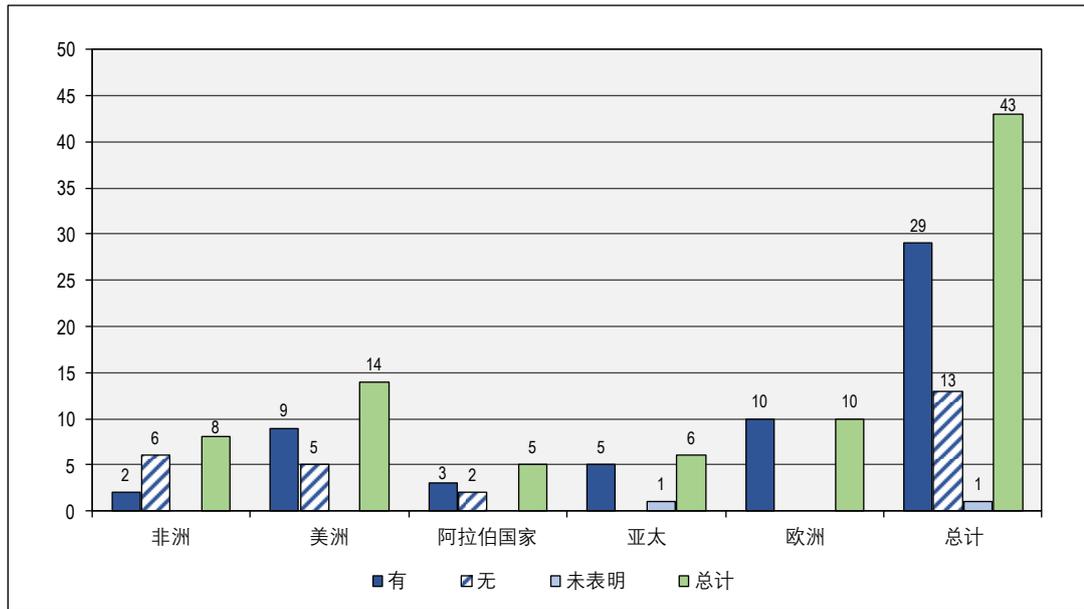
39. 澳大利亚政府说，为了使各州法律符合议定书，需要修改立法。
40. 保加利亚政府提到以前的声明，指出将考虑修订国家立法，使之符合议定书的规定。
41. 布基纳法索政府表示，这一进程正在进行之中，其国际劳工标准协商委员会对批准议定书表示赞同。
42. 克罗地亚政府重申，将考虑批准议定书，然而，将首先优先批准其他公约，特别是1976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144号)。
43. 厄瓜多尔劳工部已于2019年9月完成了关于批准议定书的可行性报告初稿。磋商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没有报告说批准该文书的进程存在任何障碍。
44. 希腊政府报告说，最高劳工理事会促进国际劳工标准实施司(由三方组成)在2018年1月会议期间，就批准议定书达成了共识。
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表示，在考虑批准议定书之前，将首先对一项可行性研究进行审议。
46. 据意大利政府称，批准议定书没有特别障碍。批准进程因2019年政府更迭而被推迟，仍需对批准将会产生的某些经济影响进行深入研究。
47. 日本政府再次强调，仍需作出进一步研究，以确定议定书的规定与本国法律和条例之间的一致性。
48. 科威特政府提到以前的声明，其中表示议定书的批准过程没有任何障碍，批准问题将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
49. 秘鲁批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2014年议定书》的第2808/2017-PE号立法决议正在等待国会辩论和批准。
50. 乌拉圭政府重申，议定书的批准进程仍在进行中。

## 2. 相关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立法和司法判决

### (i) 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51. 图9按区域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报告的每个成员国是否有禁止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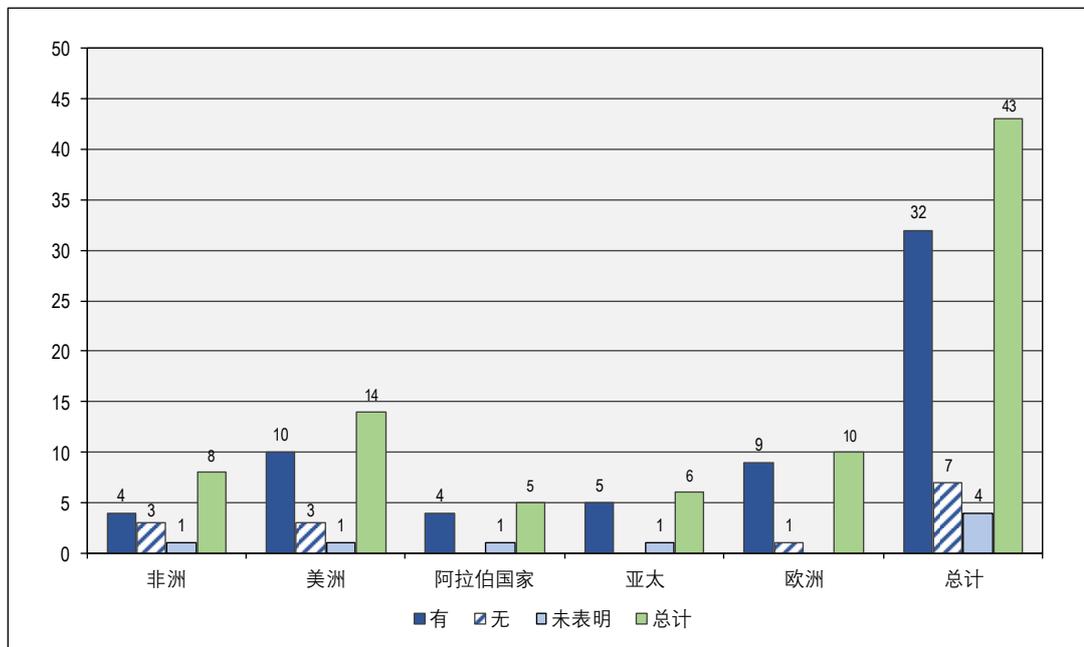
图 9. 按区域分列报告是否有禁止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成员国数目



52. 提交报告的大多数成员国(约 70%，2018 年为 67%)制定了打击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或行动计划。提交报告的国家中共有 30%的国家表示，它们没有这样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53. 图 10 概述了成员国对是否有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答复。

图 10. 按区域分列报告是否有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成员国数目



54. 与 2018 年的 72%相比，提交报告的国家中约有 74%的国家表示，它们有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共有 16%的国家报告说，它们没有此种国家政策和计划。其余 10%的国家没有说明是否有此种政策和计划。

55. 一些国家政府报告说，它们没有通过预防、保护受害者和获得补救措施来实行有效持续制止一切形式强制或强迫劳动原则的国家政策，但它们已经通过了专门针对贩运人口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巴林、圭亚那、毛里求斯、卡塔尔、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白俄罗斯表示，它没有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政策和计划，但已经通过了禁止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政策和计划。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和多哥表示，它们既没有执行有效持续禁止一切形式强迫或强制劳动原则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也没有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56. 一些国家政府报告说，它们制定了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这些政策和行动计划不仅旨在实现有效持续禁止一切形式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原则，而且还规定了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和具体行动(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科威特、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阿曼、秘鲁、葡萄牙、斯洛伐克、土耳其、美国和乌拉圭)。
57. 在某些情况下，政府表示有打击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实际上是指其政策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现象。根据所提供的资料，一些国家政府在处理取缔一切形式强迫或强制劳动问题时，特别强调打击人口贩运。
58. 白俄罗斯表示，虽然其国家行动计划采取国家方案的形式，最初侧重于对贩运者的刑事起诉，但随后重点放在预防人口贩运、电话求助热线的运营、公共服务广告以及受害者保护和康复上，并积极利用国际移民组织和民间社会协会的能力。
59. 希腊政府通报说，国家转介机制的实施和运作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启动。预计它将有助于查明更多的潜在受害者，并加强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服务。由于劳动监察员在执行任务时发现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可能性增加，因此他们参与这一机制尤为重要，《国家行动计划(2019-23年)》为劳动监察员提供了从第一级即发现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专门培训。此外，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办公室在采取举措和行动提高公众认识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目的是减少对来自贩运人口及其剥削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该办公室还促进协同作用，以期执行标准化的尽职调查程序，以保护公共部门的供应链不受贩运人口和剥削现象的影响。
60. 葡萄牙表示，关于以强迫或强制劳动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在2018年工作条件局主动并与刑事警察机构和地方警察(国民警卫队和公安警察)合作进行了检查，具体目的是查明经济部门中由于工作性质或工作场所特点容易卷入此类活动的情况。在农业部门，已经确定了最恶劣的劳动剥削形式，进行了65次检查，以核实241名工人(117名妇女和124名男子)的工作条件。就地区而言，这些检查大多是在阿伦特霍利特拉尔、拜索阿伦特霍和格兰德波尔图地区进行的。工作条件局还通过电话和面对面服务，提供了18起以强迫或强制劳动为目的贩运人口方面的信息。此外，通过工作条件局与市政当局和当地社区的合作，使353名工人参加了9次宣传和提高认识会，以提高对葡萄牙当前工作条件(工人在工作和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面的权

利和义务)的认识,重点是防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通过贩运人口达此目的。然而,葡萄牙工人总工会(葡总)和工人总联盟(葡劳联)对缺乏财力和人力资源有效打击贩运和各种形式剥削劳工的现象表示关切。

61. 土耳其政府表示,打击偷运和贩运移民司是在宪兵总司令部的领导下设立的,因为偷运和贩运移民犯罪已成为全球安全威胁,由于叙利亚危机,土耳其成为大规模移民的目标。自2016年7月27日开始运作的打击偷运和贩运移民司继续在公共秩序部下开展活动。政府还通报说,宪兵总司令部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工作,除其他外,包括2018年10月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发起的一个为期8个月的项目,内容是提高宪兵打击贩运活动的效率。它侧重于一些活动,例如为有关官员提供一系列培训。
62. 圭亚那、多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表示,需要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旨在取缔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国家政策和/或行动计划。

(ii) 法律规定

63. 大多数国家提到将强迫劳动和/或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现行规定(宪法规定以及一般和/或具体立法)。
64. 格鲁吉亚的反贩运政策完全侧重于所谓的“4-P”(预防、保护、起诉和伙伴关系),政府致力于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这些领域的工作。
65. 希腊政府报告说,新的《刑法》(7/2019年)规定,构成刑事犯罪的贩运所必备的蓄意剥削适用于奴役和类似做法,以及奴役和犯罪行为。《刑法》第323A条和第351条涉及贩运人口罪和贩运劳工罪,两者合并为一条规定,明确表明这些行为的共同点是限制自由。与此同时,扩大了犯罪的内容,因而从侵害受害人的犯罪活动中获得非法财产也被视为一种剥削形式。
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会技术委员会正在审查一项名为“打击人口和人体器官贩运以及惩罚非法越境的协助者”的新法案。
67. 大韩民国政府重申,由于在2013年《刑法》中纳入了贩运人口罪的全面定义,贩运人口的概念已纳入大韩民国法律。
68. 葡萄牙提到立法框架的各种变化,包括部长会议2019年8月20日第141/2019号决议,该决议通过了《执行全面移民公约国家计划》;部长会议2019年2月15日第33/2019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2019-22年)》,特别提到有害传统习俗和贩运人口问题;2019年2月7日第46/2019号命令,通过了对2012年5月8日第135/2012号命令的第三次修正,通过了社会保障研究所关于合作执行、监测和评估

支持社会包容和发展方案的章程，以解决具体问题，包括吸毒成瘾、移民、少数民族、家庭暴力、贩运人口和无家可归者。

**69.** 乌拉圭 2018 年 7 月 20 日通过了关于贩运人口的第 19.643 号法案(预防和打击贩运立法)。它旨在防止、起诉和惩罚贩运和剥削人口的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保护和赔偿。

**70.** 许多其他国家政府提到了各自的国家行动计划。

(iii) 司法判例

**71.** 美国政府提到了两个涉及强迫劳动起诉的例子。

### 3. 信息和数据收集

#### 数据收集机制

**72.** 一些国家的政府(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阿曼、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土耳其和美国)报告说，它们收集和分析了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性质和程度的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其他几个报告国(巴林、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大韩民国和多哥)表示，它们目前没有收集和分析数据。

**73.** 保加利亚执行机构劳动监察总局收集有关劳工剥削案件的信息。全国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收集关于人口贩运造成的强迫劳动受害者的信息。然而，没有关于各种形式强迫劳动受害者的国家登记。

**74.** 克罗地亚政府表示，定期通报收到的紧急求助热线电话，内政部、司法部和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协调建立一个贩运人口案件和起诉犯罪人的单一数据库。

**75.** 格鲁吉亚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委员会 — 格鲁吉亚司法部国际公法司从不同的负责机构收集关于贩运人口的统计数据，包括强迫劳动和劳动剥削，并将它们纳入一个单一的综合数据库。

**76.** 希腊政府表示，在国家或非政府行为体确认推定受害者后，通过发送给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国家转介机制的转介表收集数据，包括受害者的人口统计数据、关于贩运和剥削行为的信息(时间、持续时间、情况、招募和控制手段、犯罪者及其与受害者的关系)以及受害者参与刑事诉讼的情况。公民保护部和劳动监察局也收集统计数据。

77. 日本政府通过人口贩运数据库、警察行动和其他措施对发生贩运人口的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此外，有关政府机构编制并出版了年度报告，对贩运人口案件进行了评估和分析。
78. 美国司法部犯罪受害者办公室继续通过贩运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从受让人那里收集数据。高级政策运作小组的研究和数据委员会促进关于人口贩运研究和数据项目的信息共享，并推动机构间的讨论，以应对与收集、协调和共享人口贩运数据有关的挑战。人口走私和贩运中心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协作能力，利用机构间打击贩运的专门知识，并收集和传播相关情报，以促进侦查、调查和起诉这一犯罪行为。

#### 4. 预防/监测、执行和处罚机制

79. 下文的资料表明，成员国为打击强迫劳动做法而采取的绝大多数行动实际上都是在打击贩运人口的背景下进行的。在某些情况下，答复较为笼统，不容易区分预防机制和保护机制。
80. 保加利亚的《打击贩运人口法》侧重于预防和保护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该法律规定了体制框架，并确保政府机构与非政府机构在制定国家政策时相互作用。根据该法设立了全国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该委员会监督法律的遵守情况，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并设立地方委员会。私营经济企业联盟表示，政府的报告准确反映了所采取的措施。
81. 希腊政府表示，2018 年关于未申报工作的行动计划主要侧重于加强雇主和工人对劳动监察局的信任，劳动监察局在对工人和雇主进行监察时提供咨询服务。劳动监察局还积极参加培训研讨会，以改进劳动监察员的应对策略，以便有效起诉贩运犯罪者，并保护工人免受有损人的生命和尊严的工作条款和条件的影响。
82. 秘鲁政府提到，通过了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 30924 号法律，修订了《刑法》第 168-B 条，并将罚款纳入强迫劳动罪。
83. 卡塔尔重申，2017 年 6 月，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2017-22 年)》，作为该委员会和有关各方的指导方针，以预防、监测和打击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采取了进一步的具体措施，例如提高对 2017 年关于家政工人的第 15 号法律的认识。政府还提到了 2018 年第 13 号法律，该法律通过劳动立法禁止工人出境许可，以及一项扩大第 13 号法律范围的法律草案。报告称，已采取措施，通过在劳务输出国(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斯里兰卡和菲律宾)建立签证中心，确保公平、安全地招聘工人。
84. 土耳其政府表示，与社会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了针对弱势群体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重点关注移民和难民。

## 5. 受害者的认定、释放、保护、恢复和康复，以及获得补救

85. 大多数提交报告的政府提到的各种措施包括：(i) 讲习班、培训和宣传运动；(ii) 对受害者的法律保护和提供法律援助；(iii) 向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帮助；(iv) 适当的住宿；(v) 在较小程度上，保护隐私和身份，以及针对特定群体(儿童、妇女、移民)的措施。许多政府都提到了其之前报告的信息。
86. 卡塔尔表示，政府已经完成了国家受害者转介制度，并继续利用该制度协调政府当局与非政府组织在确认和转介受害者方面的努力。该制度包括为贩运受害者提供庇护、卫生保健和法律援助。
87. 土耳其政府提到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提供庇护所或安全住所、保健服务和心理帮助、获得社会服务、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职业培训和进入劳动力市场、口译服务，以及使当事人能够见到使领馆代表。除受害者支助方案外，如果受害者提出要求，政府还实施自愿和安全返回方案，以确保受害者回到原来的国家或安全的第三国。
88. 美国报告说，在一年里(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司法部人口贩运受害者办公室报告称，协助了 8913 个委托人，提供了广泛的服务，以满足受害者的个性化需求，如持续性案件管理、法律服务、住房帮助、个人物品、交通、情感和道德支持、心理健康治疗、保护和规划以及医疗服务。联邦调查局受害者援助方案包括 153 名全职受害者专家，他们评估该局调查中潜在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需求，并提供转介、物资和一系列其他服务，包括危机干预、紧急食物、衣物和住所、转介到医疗、牙科或社会服务、药物滥用问题方案、教育和工作技能培训计划，以及法律援助和移民救济。

## 6. 推进这一原则和权利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举措及取得的进展

89. 大多数政府表示，它们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打击强迫或强制劳动。
90. 澳大利亚作为全球协调小组主席，在全球消除强迫劳动、现代奴隶制、贩运人口和童工劳动全球伙伴关系 — 联盟 8.7 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91. 保加利亚与北马其顿 2019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打击人口贩运领域合作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在支持和保护受害者、交流经验以及共同信息和提高认识运动方面开展合作。
92. 厄瓜多尔政府提到与哥伦比亚签署了《防止贩运人口的备忘录》，该备忘录的目的是防止和解决边境地区的人口贩运情况。
93. 格鲁吉亚政府除了提到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理事会的工作外，还表示，已同 32 个国家缔结了关于打击犯罪领域合作和警察合作的国际协定/谅解备忘录。

94. 希腊参加了国际和区域组织(欧洲理事会、欧安组织)的网络和行动, 并通过在国际刑警组织、欧盟边境管理局、东南欧执法中心、欧洲刑警组织和欧洲司法合作署的主持下开展双边或多边合作, 加强对正在调查的案件的合作、协调和相互促进。此外, 还与邻国举行双边会议, 交流信息并制定协调一致和有针对性的行动。希腊劳工总联合会(希劳联)承认该国参加了国家协调员网络, 其目标是在国际打击贩运的运动中发挥关键作用。
95. 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政府提到它们是区域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联盟的成员, 该联盟包括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该联盟的宗旨是促进最低标准、政策和区域进程的定义、通过和推广, 以打击和防止人口贩运, 并改善对受害者的援助。2017 年所做的一些努力侧重于为遣返贩运人口受害者开发工具和开展区域协调。
96. 科威特表示, 它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三个国际组织签署了一个项目(2015-2017 年), 以支持人力资源管理总局的能力。该项目包括为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举办关于国际劳工标准、反强迫劳动和打击人口贩运机制的培训课程, 培训内容涉及科威特国第一个国家体面工作议程, 为期三年。
97. 卡塔尔重申, 它与劳工组织合作, 特别是通过技术合作项目, 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它还与工会(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建筑和木材工人联合会、国际家政工人联合会和国际雇主组织)合作, 并与许多劳务派遣国接触。
98. 斯洛伐克重申, 它遵循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反强迫劳动政策。斯洛伐克还与选定的国家在预防强迫婚姻领域进行合作。
99. 美国劳工部资助了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实施的若干技术援助项目, 以解决国际上的强迫劳动问题, 包括与贩运有关的问题。例如, 它为劳工组织《从议定书到实践: 搭建一座就强迫劳动采取全球行动的桥梁》项目增加的 100 万美元费用给予了资助, 将尼日尔列为该项目的优先国家。劳工部还资助并实施了一个为期四年、耗资 200 万美元的新项目, 以打击加纳可可供应链和其他部门的强迫劳动和劳动力贩运。

## 7. 挑战

100. 表 1 及图 11 和图 12 汇总了成员国报告的与议定书有关的挑战。
101. 希腊政府表示, 由于现有的财政和人力限制, 法律框架执行方面仍然普遍存在漏洞。难民/移民流动强度的加剧与世界范围内人口贩运网络的蔓延有着内在的联系。通过让国家、国际和欧盟一级的所有相关行为者参与进来, 努力解决这些限制, 以增加国内资源, 并确保通过欧盟和私人基金会提供资金。希腊企业联合会认为调查问

卷提出的所有选择都属于遇到的障碍，希腊企业联合会指出了立法框架存在的缺陷，以及与移民政策相关的挑战。

102. 美国政府提到了国务院《2018年人口贩运报告》，该报告讨论了全球在预防和解决人口贩运，包括强迫劳动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该报告提出了具体建议，以应对美国在防止贩运强迫劳动力方面的挑战。

**表 1. 按区域和国家分列报告的与《2014年议定书》有关的挑战**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洲及太平洋	欧洲
缺乏认识	博茨瓦纳、多哥	厄瓜多尔、圭亚那、墨西哥	科威特、阿曼、卡塔尔；		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土耳其
缺乏资料和数据	摩洛哥、塞内加尔、多哥	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	卡塔尔	大韩民国	保加利亚、土耳其
社会价值观、文化传统	塞内加尔、多哥	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	科威特		格鲁吉亚
社会和经济环境	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多哥	圭亚那、洪都拉斯、墨西哥			格鲁吉亚
政治形势		洪都拉斯			
立法框架方面的缺陷	塞内加尔、多哥	墨西哥	巴林		
体制框架缺乏资源	塞内加尔、多哥			大韩民国	
与劳务招聘和安置过程相关的挑战	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多哥	厄瓜多尔	卡塔尔		
与移民政策有关的挑战	塞内加尔、多哥	厄瓜多尔			希腊、土耳其
缺乏关于这一原则的社会对话					
雇主组织缺乏资源					
工人组织缺乏资源					
公务员缺乏处理一切形式强迫劳动和保护受害者的专门培训					
缺乏对劳动剥削和强迫劳动案件的认定					

图 11. 报告与《2014 年议定书》有关的挑战的成员国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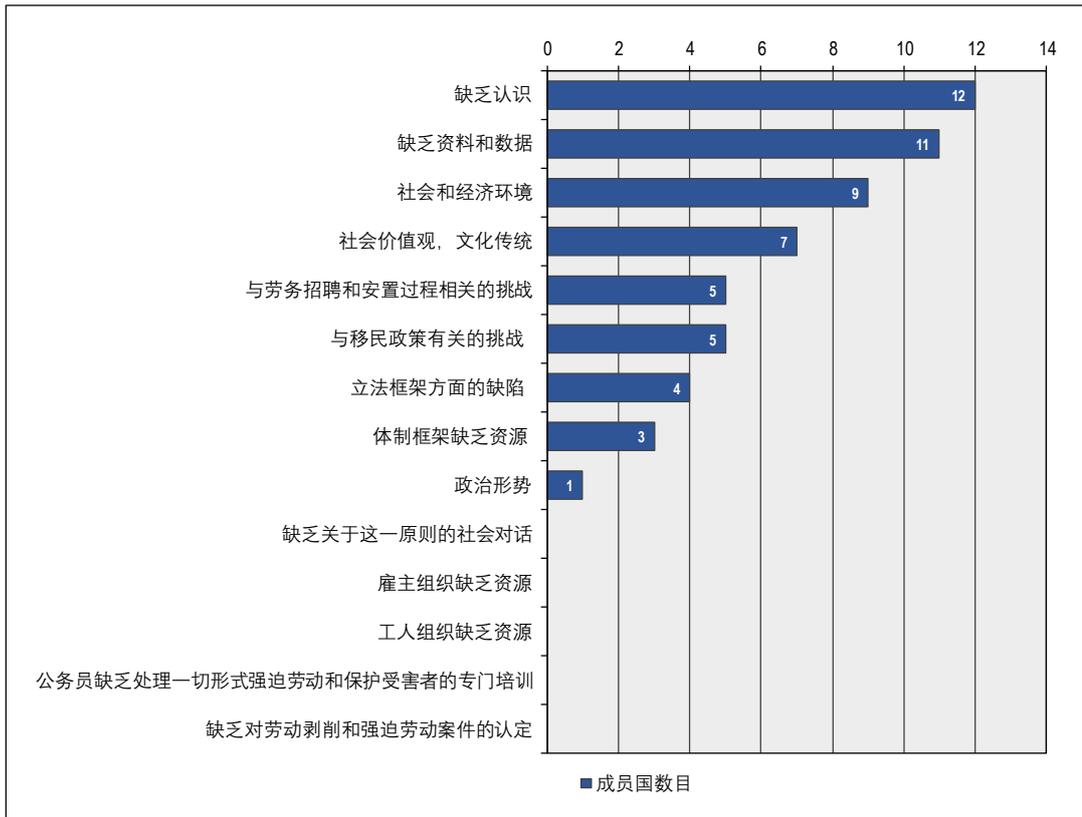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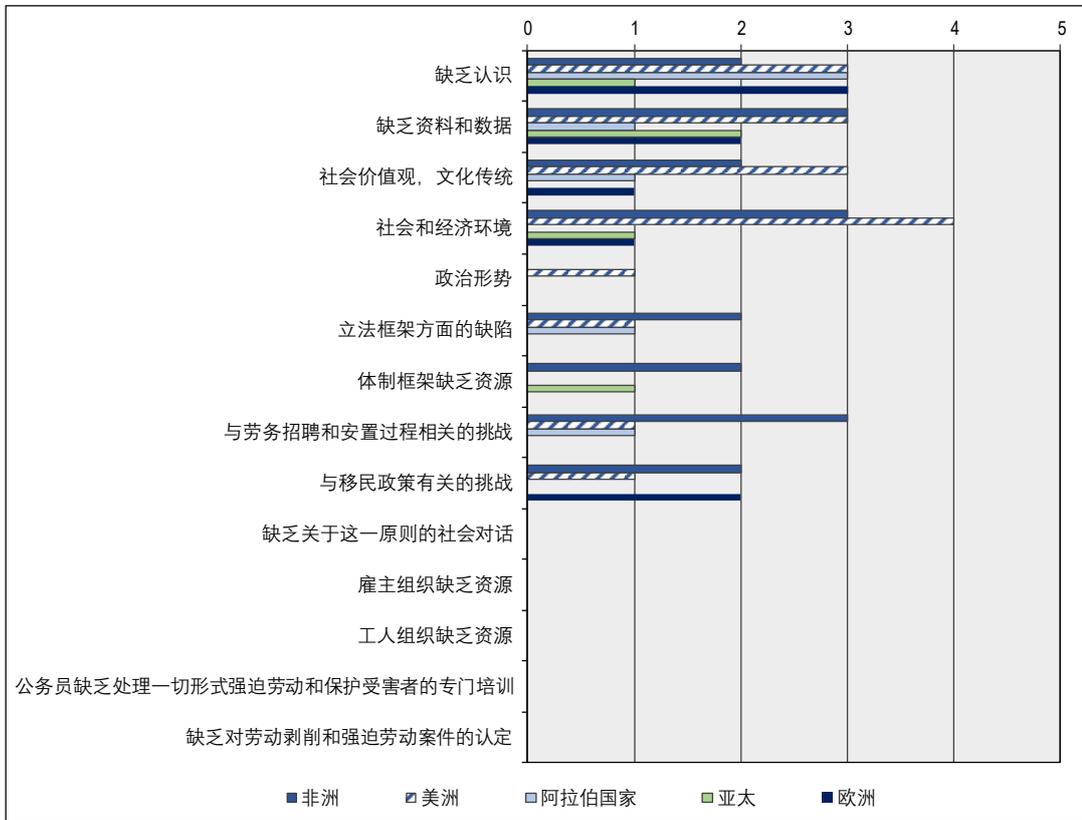


图 12. 按区域分列报告与《2014 年议定书》有关的挑战的成员国数目



## 8. 技术援助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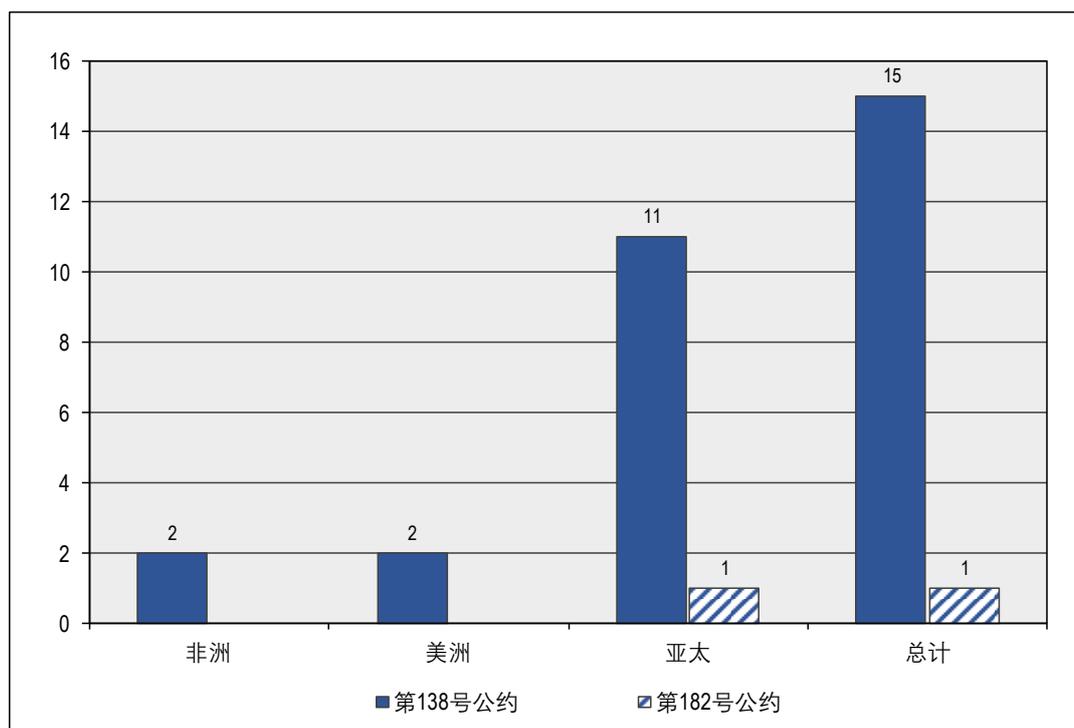
103. 为了克服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上述挑战，绝大多数提交报告的成员国都表示需要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然而遗憾的是，与往年不同，这些国家没有具体说明其特殊需求。

## C. 切实废除童工劳动

### 1. 批准情况

104. 2019年6月，瓦努阿图批准了第138号公约。马绍尔群岛和帕劳于2019年3月批准了第182号公约，厄立特里亚和图瓦卢于2019年6月批准了该公约。算上这些批准书，目前还有15个成员国尚未批准第138号公约。一个成员国(汤加)尚未批准第182号公约(见图13)。

图 13.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和/或第 182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  
(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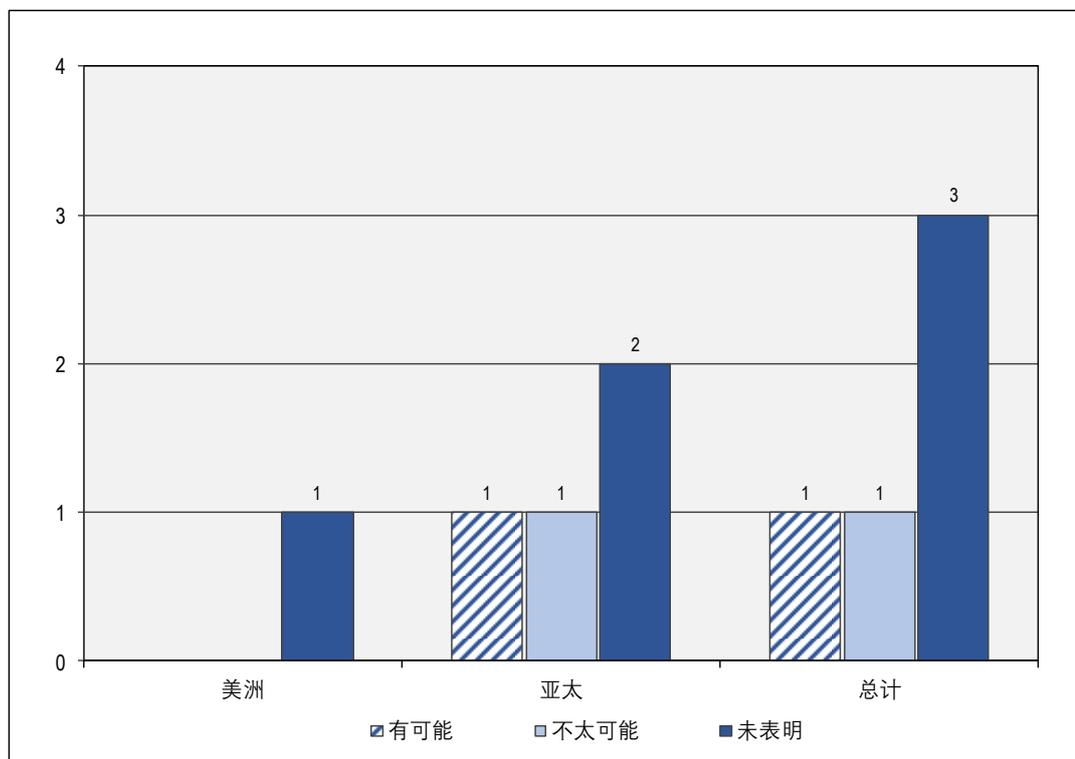
105. 在区域一级，所有欧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都批准了这两项公约。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没有批准第138号公约的国家数目最多。

106. 在非洲，利比里亚和索马里尚未批准第138号公约。

107. 在美洲，圣卢西亚和美国尚未批准第138号公约。

108. 在亚洲及太平洋，汤加既没有批准第 138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182 号公约。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库克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缅甸、新西兰、帕劳、东帝汶和图瓦卢尚未批准第 138 号公约。
109. 第 138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34%，而 2018 年为 44%。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五个成员国(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新西兰和美国)报告了第 138 号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打算批准该公约，而新西兰则表示不太可能批准。澳大利亚、缅甸和美国没有表明批准公约的意向(见图 14)。在本报告周期内，没有收到汤加关于第 182 号公约的报告。

图 14. 按区域分列是否有意意向批准第 138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



110. 2018 年，澳大利亚政府正式考虑批准第 138 号公约，并对澳大利亚遵守该公约的情况作出了全面的法律评估。劳工局就立法框架和实践以及公约范围提供了技术援助。2019 年没有报告进一步的变化。

## 2. 促进活动

111. 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和美国政府表示，在本国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包括研究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美国，联邦机构继续向雇主、工人、工作适龄儿童以及包括工人组织和雇主协会在内的各种感兴趣的团体提供有关雇用儿童问题的联邦法律和工作场所做法的指导和培训，以确保儿童的健康和安全。劳工部工资和工时司和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开展了许多外联活动，包括关于青年工人权利和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的活动。

### 3. 政策和法律发展

112. 各报告国没有提到自 2018 年度审议以来的任何变化。

### 4. 推动这一原则和权利方面的新举措和取得的进展

113. 自 2018 年度审议以来，大多数报告国没有报告任何变化。

114. 美国政府报告说，劳工部工资和工时司实施了几项州或区域一级的举措，重点关注往往存在滥用童工问题的特定行业(如建筑业、食品杂货店和餐馆)，并对怀疑有童工违规行为的特定雇主进行了调查。额外的努力侧重于包括农业在内的低工资和高风险部门中的弱势童工。

### 5. 挑战

1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报告的两个国家提到了下列挑战。

116. 如前几次报告所述，新西兰政府表示，确保相关群体获得关于青年工人权利和义务的信息可能是一项挑战。政府制作了一系列在线和印刷资料。青年监管框架审查包括与儿童以及雇主、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另一个挑战是，关于年轻人在工作中遭受的伤害，缺少单一、完整和全面的信息来源。新西兰政府通常使用三种不同的数据来源来掌握更全面的情况：事故赔偿索赔、工作安全通知和青年 2000 年调查系列(下一次青年调查将在 2020 年进行)。

117. 美国强调，继续需要对儿童、家长和雇主进行教育，使他们了解童工的危险和相关的保护规定。

### 6. 技术援助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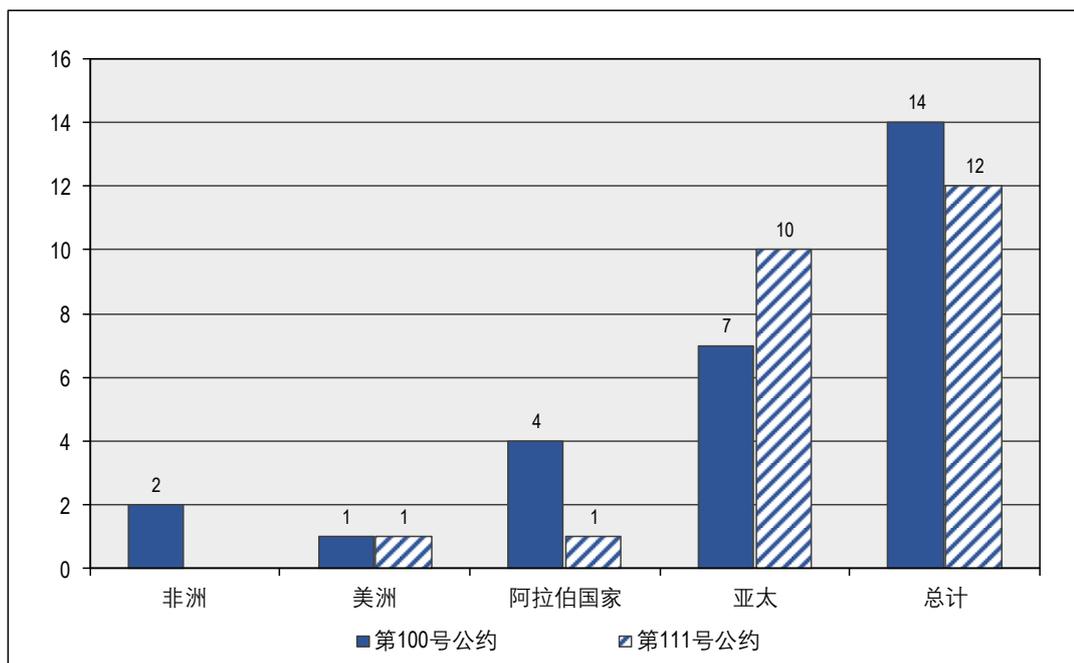
1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了克服挑战，请求劳工组织在各个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法律改革和政策咨询，加强数据收集系统和研究以及机构间协调。

## D. 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

### 1. 批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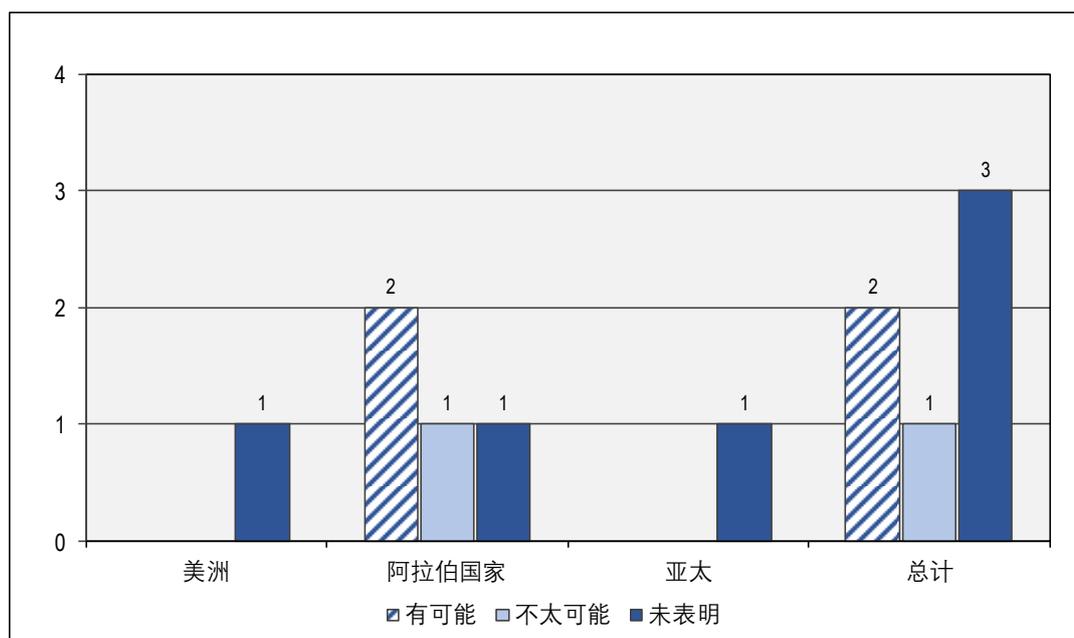
119.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没有新的国家批准第 100 号公约和第 111 号公约。总共还有 17 个国家尚未批准这两项公约中的一项或两项。共有 14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100 号公约，另外 12 个国家尚未批准第 111 号公约(见图 15)。

图 15.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第 100 号公约和/或第 111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  
(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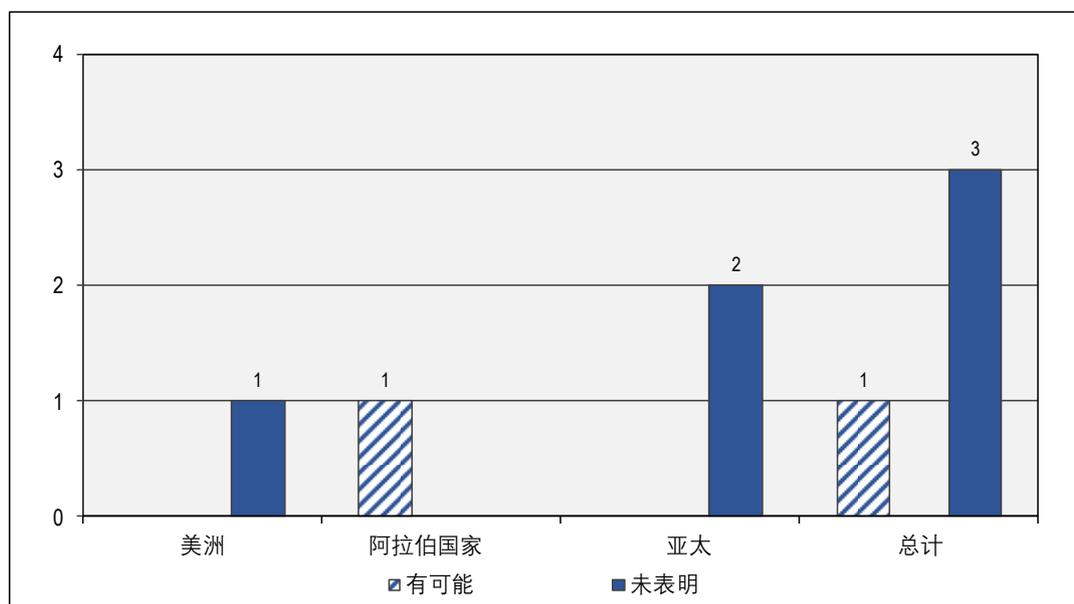
- 120.** 在区域一级，所有欧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都批准了这两项公约。亚洲及太平洋尚未批准这两项或其中一项公约的报告国最多，其次是阿拉伯国家、非洲和美洲。
- 121.** 在非洲，利比里亚和索马里尚未批准第 100 号公约。
- 122.** 在美洲，美国既没有批准第 100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111 号公约。
- 123.** 在阿拉伯国家地区，阿曼既没有批准第 100 号公约，也没有批准第 111 号公约；巴林、科威特和卡塔尔没有批准第 100 号公约。
- 124.** 在亚洲及太平洋，文莱达鲁萨兰国、库克群岛、马绍尔群岛、缅甸、帕劳、汤加和图瓦卢两项公约均未批准；日本、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尚未批准第 111 号公约。
- 125.** 第 100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43%，而 2018 年为 36%。6 个国家(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缅甸和美国)报告了第 100 号公约。科威特和阿曼表示，有可能批准公约，而巴林则表示，不太可能批准公约。卡塔尔、缅甸和美国没有表明它们批准公约的意向(见图 16)。

图 16. 按区域分列是否有意向批准第 100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



126. 第 111 号公约的报告率为 34%，而 2018 年为 42%。四个成员国(日本、阿曼、缅甸和美国)报告了第 111 号公约。阿曼表示打算批准公约，而日本、缅甸和美国没有表示它们批准公约的意向(见图 17)。

图 17. 按区域分列是否有意向批准第 111 号公约的成员国数目



127. 日本政府表示，它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三方协商会议上就批准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进行了进一步讨论。此外，政府与要求批准第 111 号公约的社会伙伴交换了意见。然而，需要进一步研究第 111 号公约与该国的法律和条例之间的一致性问题。

128. 科威特政府重申，需要进一步审议第 100 号公约，并需要对它与本国立法是否一致采取后续行动。

## 2. 促进活动

129. 美国政府表示, 2018 年, 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平等就业委员会)通过赞助和参与超过 3,926 项免费教育、培训和外联活动, 接触了至少 398,650 名工人、雇主及其代表。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培训学院还在超过 425 项活动中培训了 25,000 多人。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还进行了 300 多次“尊重人的工作场所”培训, 惠及私营、公共和联邦部门的 9,800 多名员工和主管。2018 年 7 月, 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主办了第 21 届就业法冲突年度审查培训会议, 主题包括替代性纠纷解决、障碍分析、多样性、骚扰、招聘提示、医用大麻、合理通融、解决策略和性别歧视。

## 3. 政策和法律发展

130. 美国政府表示, 有 7 个州颁布了针对工资歧视, 特别是针对妇女的立法, 禁止雇主向求职者询问薪资历史。有一个州将任何基于受保护类信息(包括婚姻状况、民事结合状况、性取向、性别、性别认同和残疾)方面的工资歧视定为非法雇用行为。联邦政府和多个州也通过了与性骚扰相关的法律, 2018 年 2 月, 司法部启动了防范工作场所性骚扰举措, 打击公共部门的职场性骚扰。

## 4. 挑战

131. 一个报告国(阿曼)具体提到的挑战包括缺乏信息和社会对话。美国政府表示, 只要在实践中持续存在挑战, 就会通过各种活动和举措加以解决。

## 5. 技术援助请求

132. 为了克服挑战, 两个国家的政府请求劳工组织在数据采集、统计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方面(阿曼)和分享经验方面(日本)提供技术支持。

## III. 结论

133. 年度审议期间收到的许多报告内容相当丰富, 表明许多国家的政府有兴趣并承诺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并在某些情况下争取批准基本公约和议定书。

134. 然而, 无论成员国是否选择使用在线报告工具,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报告率已降至 31%。在某些情况下, 尽管劳工局提供了协助, 成员国仍然遇到技术困难, 而且各常驻代表团似乎并没有始终将登录信息转发给负责后续行动报告的某一名或多名官员, 因而只得重新发送登录信息。

135. 考虑到补充第 29 号公约的议定书的特殊性质及其相互关联的适用范围, 对消除一切形式强迫或强制劳动原则的全面概述也可以基于成员国在批准公约时根据公约报告义务提供的信息(包括与立法框架以及政策和行动计划的通过和执行有关的信息)。

因此，正如 2018 年所建议的那样，有关成员国在根据 1998 年宣言的后续措施提交报告时，可能有机会：(1)侧重于根据议定书采取的具体措施(例如，保护受害者及其获得补救的机会，而不论其是否在本国境内或法律地位如何；在招聘和安置过程中防止虐待行为；加强劳动监察工作；以及不起诉被迫参与从事非法活动的受害者)；以及(2)如有必要，可利用劳工局的技术援助。

**136.** 虽然有的国家政府报告了某些涉及网上问卷的挑战，但不难看到，绝大多数报告国均通过该工具提交了报告。现在该是时候了，应当设计和开发一种新的、更便于用户使用的在线报告工具，以提高报告率，方便编写标准化的国家报告并将其纳入数据库。目前正在考虑为此目的开发一项新的专门应用程序，相信这将大大提高成员国和劳工局报告工作的效率和成效。成员国可利用新系统着力跟踪多年来的趋势，同时可以进一步考虑用最有效的方式来分析收到的信息并制定适当的基线。

**137.** 针对人们对批准一项或多项基本文书特别是议定书所表示的兴趣，劳工局应进一步加大技术援助力度。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请求技术援助的成员国须具体说明其关切的领域，以便劳工局能够给予充分和有针对性的回应，以期克服挑战、加强三方能力和促进社会对话。这些努力将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包括有效支持成员国在国家、区域、国际和多边各级打击强迫劳动(包括贩运人口)这一全球祸患。

## 决定草案

### 138. 理事会

- (a) 注意到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措施开展的年度审议中提交的资料；
- (b) 请局长进一步考虑其对关键问题和优先事项的指导意见，包括有关设计和开发一项专用工具以方便在线报告和数据分析的需要的指导意见；并
- (c) 重申其对调动资源的支持，从而通过普遍批约和采取行动，进一步协助成员国努力遵守、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以打击包括人口贩运在内的强迫劳动这一全球祸患。

## 附录

###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参与年度审议的报告国名单

#### A. 尚未批准所有八项基本公约的成员国及其尚未批准的公约名单

国家	结社自由/集体谈判	强迫劳动	童工劳动	就业和职业歧视
1. 阿富汗	C.87 和 98	C.29		
2. 澳大利亚			C.138	
3. 巴林	C.87 和 98			C.100
4. 孟加拉国			C.138	
5. 巴西	C.87			
6. 文莱达鲁萨兰国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00 和 111
7. 中国	C.87 和 98	C.29 和 105		
8. 库克群岛	C.87 和 98		C.138	C.100 和 111
9. 几内亚比绍	C.87			
10. 印度	C.87 和 98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87 和 98		C.138	
12. 日本		C.105		C.111
13. 约旦	C.87			
14. 肯尼亚	C.87			
15. 科威特				C.100
1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87 和 98	C.105		
17. 黎巴嫩	C.87			
18. 利比里亚			C.138	C.100
19. 马来西亚	C.87	C.105		C.111
20. 马绍尔群岛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38 和 182	C.100 和 111
21. 摩洛哥	C.87			
22. 缅甸	C.98	C.105	C.138	C.100 和 111
23. 尼泊尔	C.87			
24. 新西兰	C.87		C.138	
25. 阿曼	C.87 和 98			C.100 和 111
26. 帕劳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38 和 182	C.100 和 111
27. 卡塔尔	C.87 和 98			C.100
28. 大韩民国	C.87 和 98	C.29 和 105		
29. 圣卢西亚			C.138	
30. 沙特阿拉伯	C.87 和 98			
31. 新加坡	C.87	C.105		C.111
32. 索马里			C.138	C.100
33. 南苏丹	C.87			
34. 苏丹	C.87			
35. 泰国	C.87 和 98			
36. 东帝汶		C.105	C.138	
37. 汤加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38 和 182	C.100 和 111
38. 图瓦卢	C.87 和 98	C.29 和 105	C.138 和 182	C.100 和 111
3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87 和 98			
40. 美国	C.87 和 98	C.29	C.138	C.100 和 111
41. 越南	C.87 和 98	C.105		

## B. 尚未批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2014年议定书》的成员国名单

1	阿富汗	46	埃塞俄比亚	91	尼日利亚	136	乌克兰
2	阿尔巴尼亚	47	斐济	92	北马其顿	1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	阿尔及利亚	48	加蓬	93	阿曼	138	美国
4	安哥拉	49	冈比亚	94	巴基斯坦	139	乌拉圭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50	格鲁吉亚	95	帕劳	140	瓦努阿图
6	亚美尼亚	51	加纳	96	巴布亚新几内亚	14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	澳大利亚	52	希腊	97	巴拉圭	142	越南
8	阿塞拜疆	53	格林纳达	98	秘鲁	143	也门
9	巴哈马	54	危地马拉	99	菲律宾	144	赞比亚
10	巴林	55	几内亚	100	葡萄牙		
11	孟加拉国	56	几内亚比绍	101	卡塔尔		
12	巴巴多斯	57	圭亚那	102	大韩民国		
13	白俄罗斯	58	海地	103	罗马尼亚		
14	伯利兹	59	洪都拉斯	104	卢旺达		
15	贝宁	60	匈牙利	10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61	印度	106	圣卢西亚		
17	博茨瓦纳	62	印度尼西亚	10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8	巴西	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8	萨摩亚		
19	文莱达鲁萨兰国	64	伊拉克	109	圣马力诺		
20	保加利亚	65	意大利	11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1	布基纳法索	66	日本	111	沙特阿拉伯		
22	布隆迪	67	约旦	112	塞内加尔		
23	佛得角	68	哈萨克斯坦	113	塞尔维亚		
24	柬埔寨	69	肯尼亚	114	塞舌尔		
25	喀麦隆	70	基里巴斯	115	塞拉利昂		
26	中非共和国	71	科威特	116	新加坡		
27	乍得	72	吉尔吉斯斯坦	117	斯洛伐克		
28	智利	7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18	斯洛文尼亚		
29	中国	74	黎巴嫩	119	所罗门群岛		
30	哥伦比亚	75	利比里亚	120	索马里		
31	科摩罗	76	利比亚	121	南非		
32	刚果	77	立陶宛	122	南苏丹		
33	库克群岛	78	卢森堡	123	苏丹		
34	哥斯达黎加	79	马来西亚	1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5	克罗地亚	80	马尔代夫	125	塔吉克斯坦		
36	古巴	81	马绍尔群岛	12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7	刚果民主共和国	82	毛里求斯	127	东帝汶		
38	多米尼克	83	尼加拉瓜	128	多哥		
39	多米尼加	84	墨西哥	129	汤加		
40	厄瓜多尔	85	摩尔多瓦共和国	13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1	埃及	86	蒙古	131	突尼斯		
42	萨尔瓦多	87	黑山	132	土耳其		
43	赤道几内亚	88	摩洛哥	133	土库曼斯坦		
44	厄立特里亚	89	缅甸	134	图瓦卢		
45	斯威士兰	90	尼泊尔	135	乌干达		

## C. 按区域分列尚未批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2014年议定书》的成员国名单

非洲	美洲	阿拉伯国家	亚洲及太平洋	欧洲
1. 阿尔及利亚	1. 安提瓜和巴布达	1. 巴林	1. 阿富汗	1. 阿尔巴尼亚
2. 安哥拉	2. 巴哈马	2. 伊拉克	2. 澳大利亚	2. 亚美尼亚
3. 贝宁	3. 巴巴多斯	3. 约旦	3. 孟加拉国	3. 阿塞拜疆
4. 博茨瓦纳	4. 伯利兹	4. 科威特	4. 文莱达鲁萨兰国	4. 白俄罗斯
5. 布基纳法索	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5. 黎巴嫩	5. 柬埔寨	5. 保加利亚
6. 布隆迪	6. 巴西	6. 阿曼	6. 中国	6. 克罗地亚
7. 佛得角	7. 智利	7. 卡塔尔	7. 库克群岛	7. 格鲁吉亚
8. 喀麦隆	8. 哥伦比亚	8. 沙特阿拉伯	8. 斐济	8. 希腊
9. 中非共和国	9. 哥斯达黎加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 印度	9. 匈牙利
10. 乍得	10. 古巴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印度尼西亚	10. 意大利
11. 科摩罗	11. 多米尼克共和国	11. 也门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 哈萨克斯坦
12. 刚果	12. 多米尼加		12. 日本	12. 吉尔吉斯斯坦
13. 刚果民主共和国	13. 厄瓜多尔		13. 基里巴斯	13. 立陶宛
14. 埃及	14. 萨尔瓦多		1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 卢森堡
15. 赤道几内亚	15. 格林纳达		15. 马来西亚	15. 摩尔多瓦共和国
16. 厄立特里亚	16. 危地马拉		16. 马尔代夫	16. 黑山
17. 斯威士兰	17. 圭亚那		17. 马绍尔群岛	17. 北马其顿
18. 埃塞俄比亚	18. 海地		18. 蒙古	18. 葡萄牙
19. 加蓬	19. 洪都拉斯		19. 缅甸	19. 罗马尼亚
20. 冈比亚	20. 墨西哥		20. 尼泊尔	20. 圣马力诺
21. 加纳	21. 尼加拉瓜		21. 巴基斯坦	21. 塞尔维亚
22. 几内亚	22. 巴拉圭		22. 帕劳	22. 斯洛伐克
23. 几内亚比绍	23. 秘鲁		23. 巴布亚新几内亚	23. 斯洛文尼亚
24. 肯尼亚	24. 圣基茨和尼维斯		24. 菲律宾	24. 塔吉克斯坦
25. 利比里亚	25. 圣卢西亚		25. 大韩民国	25. 土耳其
26. 利比亚	2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6. 萨摩亚	26. 土库曼斯坦
27. 毛里求斯	2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7. 新加坡	27. 乌克兰
28. 摩洛哥	28. 美国		28. 所罗门群岛	
29. 尼日利亚	29. 乌拉圭		29. 东帝汶	
30. 卢旺达	3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0. 汤加	
3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1. 图瓦卢	
32. 塞内加尔			32. 瓦努阿图	
33. 塞舌尔			33. 越南	
34. 塞拉利昂				
35. 索马里				
36. 南非				
37. 南苏丹				
38. 苏丹				
3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0. 多哥				
41. 突尼斯				
42. 乌干达				
43. 赞比亚				

**D. 在年度审议期间就《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2014年议定书》  
和各项基本公约提交报告的成员国名单**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2014年议定书》**

1	澳大利亚	11	哥斯达黎加	21	洪都拉斯	31	缅甸	41	美国
2	巴林	12	克罗地亚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2	阿曼	42	乌拉圭
3	白俄罗斯	13	古巴	23	伊拉克	33	秘鲁	4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	博茨瓦纳	14	多米尼加共和国	24	意大利	34	葡萄牙		
5	保加利亚	15	厄瓜多尔	25	日本	35	卡塔尔		
6	布基纳法索	16	埃及	26	科威特	36	大韩民国		
7	喀麦隆	17	格鲁吉亚	27	卢森堡	37	塞内加尔		
8	智利	18	希腊	28	毛里求斯	38	斯洛伐克		
9	中国	19	危地马拉	29	墨西哥	39	多哥		
10	哥伦比亚	20	圭亚那	30	摩洛哥	40	土耳其		

**基本公约**

	C. 87	C. 98	C. 29	C. 105	C. 138	C. 100	C. 111
1	巴林	1 巴林	1 中国	1 中国	1 澳大利亚	1 巴林	1 日本
2	中国	2 中国	2 大韩民国	2 日本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科威特	2 缅甸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 美国	3 缅甸	3 缅甸	3 缅甸	3 阿曼
4	摩洛哥	4 缅甸		4 大韩民国	4 新西兰	4 阿曼	4 美国
5	新西兰	5 阿曼			5 美国	5 卡塔尔	
6	阿曼	6 卡塔尔				6 美国	
7	卡塔尔	7 大韩民国					
8	大韩民国	8 泰国					
9	泰国	9 美国					
10	美国						